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楼

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智莱科技”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发行人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由 2016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所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933 号）及所附的《关于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本所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反馈意见，本所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发行人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由 2017 年 6 月 30 日调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所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发行人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由 2017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所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书统一简称为“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由 2018 年 6 月 30 日调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此，本所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发行人的财务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于 2019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9）第 0259 号《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9）第 0259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相关情况，对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并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出了查询和询问，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讨论，

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之外，与其在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承诺，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了核查与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发行人的披露内容更新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相应变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具体内容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九条及第五十条规定的有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由智莱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自智莱有限于 1999 年 11 月 5 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2.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7,500 万元已足额缴纳，原智莱有限所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已全部转入发行人名下。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物品智能保管与交付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快件箱和自动寄存柜；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东。

6.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上会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19）第 0259 号《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且上会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上会师报字（2019）第 0292 号《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列举的情形。

10.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016 年 9 月 23 日，智莱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所涉及的有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 发行人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除新增两家境外附属公司外，其他无变化：

2018年11月7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签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1800635号），批准公司通过香港网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网盒”）设立网盒（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网盒”）。

2019年1月8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上述投资项目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19]7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香港网盒、越南网盒的登记信息如下：

1. 香港网盒

项目	内容
----	----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HK WEBOX TECH LIMITED (“香港网盒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证明书编号	2757458
住所	UNIT K 6/F GOLD KING IND BLDG 34-41 TAI LIN PAI RD KWAI CHUNG NT HONG KONG (香港葵涌大连排道 34 至 41 号金基工业大厦 6 楼 k 室)
目前状态	存续
股权	登记股份 1,000 万股，每股 1 港元，智莱科技持股 100%
管理人员	董事：干德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通过香港网盒对外投资设立越南网盒。

2. 越南网盒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WEBOX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网盒（越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7 日
企业编号	3702734889
住所	越南平阳省新渊镇渊兴坊南新渊扩建工业区 D3 和 N4 路第 J 批第 2 号厂房
目前状态	存续
注册资金	230 亿越南盾（约 100 万美金），香港网盒持股 100%
管理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干德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南网盒尚未开始实际生产。

九、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脑、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供、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上门维修服务；许可经营项目：开发、生产、销售电子密码自动寄存柜、电子寄存柜、智能自提柜和冷藏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

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形。发行人拥有一家在美国华盛顿州西雅图市注册的全资子公司：美国网盒；发行人分别在香港和越南新设香港网盒和越南网盒，具体参加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三）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收入接近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四）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更新如下：

1. 曾楚轩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华合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曾楚轩担任该公司董事
2	深圳市衣麦科技有限公司	曾楚轩担任该公司董事

除上述更新情况外，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关联交易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更新关联方交易数据或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长沙伟祺与发行人按年度签署《采购合同》，向发行人采购“智能寄存柜”。

报告期内，华强方特及其附属企业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了数份《采购合同》，向发行人采购寄存柜。

根据（2019）第 025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向长沙伟祺、华强方特及其附属企业销售商品的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长沙伟祺	销售商品	367,152.78	305,568.43	196,682.04
华强方特及其附属企业	销售商品	952,356.26	1,228,024.53	383,372.31
其中：				
湖南华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3,076.92	76,923.08	2,564.1
华强方特（青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1,620.69	1,897.43	41,128.21
华强方特（厦门）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4,102.57	1,137,948.72	162,393.16
华强方特（济南）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13.79	-	-
华强方特（宁波）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445.34	2,187.81	-
华强方特（沈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558.21	-	167,521.4
天津华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79.49	1,393.16	2,094.02
芜湖华强文化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038.57	6,819.63	2,756.89
郑州华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047.41	854.7	4,914.53
华强方特（南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76,144.83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泰安泰山方特欢乐世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745.68		
方特欢乐世界（大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482.76	-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①交通银行咸宁分行 430 万元借款额度

2018 年 12 月 24 日，交通银行咸宁分行与湖北智莱签订编号为“A101XN1806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项下的借款额度金额为 430 元，额度使用期限为自 2019 年 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 月 2 日。

关联方提供相应担保。本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相应内容。

3. 往来资金拆借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往来资金拆借情况。

4. 根据上会出具的（2019）第 025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账面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1）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长沙伟祺	71,809.96	3,590.5	40,109.96	2,005.5
应收账款	华强方特及其附属企业	341,179.6	17,058.98	2,530	126.5
	其中： 华强方特（宁波）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	1,530	76.5
	郑州华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	1,000	5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华强方特（厦门）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	-	-
	华强方特（南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05,429.6	15,271.48	-	-
	芜湖华强文化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9,850	492.5	-	-
	泰安泰山方特欢乐世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5,900	1,295	-	-
预付账款	湖北伟祺	-	-	10,347.92	-
其他应收款	廖怡	-	-	52.2	-
其他应收款	干德礼	10,000	-	-	-
其他应收款	干龙琴	-	-	-	-
其他应收款	丁杰偲	-	-	-	-
其他应收款	陈才玉	-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长沙伟祺	123,273.96	6,163.7
应收账款	华强方特及其附属企业	133,000	6,650
	其中：		
	华强方特（宁波）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
	郑州华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
	华强方特（厦门）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33,000	6,650
	华强方特（南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
	芜湖华强文化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	-
	泰安泰山方特欢乐世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
预付账款	湖北伟祺	-	-
其他应收款	廖怡	41,000.2	-
其他应收款	干德礼	10,000	-
其他应收款	干龙琴	3,199.4	-
其他应收款	丁杰偲	5,3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陈才玉	13,443.05	-

根据上会出具的（2019）第 0259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发行人与长沙伟祺、华强方特及其附属企业因业务需要存在应收账款，该等款项为日常经营业务所发生，干德礼的其他应收款是因员工备用金所产生的，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

（2）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账款	湖北智高伟业	-	-	1,135,940.97
预收账款	华强方特及其附属企业	-	54,090	-
	其中： 华强方特(厦门)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54,090	-
其他应付款	湖北伟祺	-	-	88,133.64
其他应付款	干德礼	-	36,634	-
其他应付款	干德义	39,063.4	60,408.85	77,444.29
其他应付款	陈炳兰	300	100	-
其他应付款	易明莉	-	-	4,155.9
其他应付款	张鸥	13,667	-	2,066
其他应付款	王兴平	3,464.19	22,478.44	20,870.76
其他应付款	王松涛	3,830.5	3,529.43	-
其他应付款	干龙琴	133.2	-	-
其他应付款	王成	714.2	31,544.1	5,331.5
其他应付款	汤焕	-	7,418	-
其他应付款	丁杰傥	10,677	11,082.35	-

根据上会出具的（2019）第 0259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了个别人员存在未付报销款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占用关联方资金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没有发生变化。

5.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重大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湖北同达鑫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同达鑫”）采购产品。湖北同达鑫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凡晓伟亲属曾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的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将发行人与湖北同达鑫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具体如下：

（1）湖北同达鑫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0MA490PGU86
名称	湖北同达鑫五金有限公司
住所	咸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周琴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生产及加工；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自 2017 年 7 月 25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5 日
股权结构	周琴 70%；高松 30%
董监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琴；监事：刘飞

发行人关联方凡晓伟的亲属王子豪曾持有该公司 51%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8 年 9 月 29 日，王子豪向高松、周琴转出该等股权、并辞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湖北同达鑫采购五金配件，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湖北同达鑫	采购五金制品	1,287.56	378.46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计占采购总额比例		2.75%	1.28%	-

经核查,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原材料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采购价格处于同等水平,定价公允。

自 2018 年 9 月起,发行人不再向湖北同达鑫采购任何配件,双方之间不再发生交易。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本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财产除发生如下变化外,其他主要财产未发生变化:

1. 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动产情况更新如下,其他无变化: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共有宗地面积/建筑面积 (m²)	登记时间	用途	他项权利	备注
1	湖北智莱	鄂(2017)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18688号	咸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1 号车间	23,617.86 /8,150.63	2017.12.25	工业用地/工业	有	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二)款内容

2.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新增以下商标外,未发生其他变化: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智莱科技	ZHILAI	26381203	国际分类第 6 类	2018.8.28-2028.8.27	无

3.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专利情况更新如下，其他无变化：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他项权利	备注
1	智莱科技	实用新型	2017.9.26	ZL201721240352X	一种用于自动投递的物品存取设备	无	新增
2	智莱科技	外观设计	2017.12.20	ZL2017306549892	物流柜控制器	无	新增
3	智莱科技	外观设计	2017.12.20	ZL2017306557210	物流柜	无	新增
4	智莱科技	外观设计	2018.3.28	ZL2018301187724	物流柜	无	新增
5	智莱科技	实用新型	2018.3.28	ZL2018204279440	具有密集的多个储物空间的储物柜的柜门	无	新增
6	智莱科技	实用新型	2018.3.28	ZL2018204291743	用于密集小空间储物柜中单个储物空间箱门的电控锁	无	新增
7	智莱科技	外观设计	2018.5.31	ZL2018302674262	工作服回收装置	无	新增
8	智莱科技	外观设计	2018.6.20	ZL2018303183906	保温快餐售卖寄存柜	无	新增
9	智莱科技	发明	2011.1.21	ZL2011100243508	利用储物柜邮寄、投递邮件及取得储物柜寄存邮件的方法	无	解除质押(注1)
10	智莱科技	发明	2012.4.25	ZL2012101238249	在储物柜上存取物品的方法及系统	无	解除质押(注1)、被请求无效宣告(注2)
11	智莱科技	发明	2013.5.29	ZL2013102060638	打开储物柜门的方法、系统、储物柜输入数据判断方法和储物柜	无	被请求无效宣告(注2)
12	智莱科技	发明	2014.5.30	ZL2014102366991	一种打开储物箱门的方法	无	
13	智莱科技	发明	2015.1.23	ZL2015100343383	一种露天安放智能快件箱的箱体结构	无	

注1：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5月31日，浦发银行深圳分行与发行人签订编号为BC2017041800000674的《融资额度协议》，该协议项下的额度金额为1,800万元，深圳中小担为发行人前述协议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提供保证担保。2017年5月29日，发行人与深圳中小担分别签署编号为深担（2017）年反担字（0847-3）号的《质押反担保合

同》、编号为深担（2017）年反担字（0848-2）号的《质押反担保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持有的专利号为 ZL2011100243508、ZL2012101238249 的两项专利为深圳中小担履行对发行人的保证担保提供质押反担保。2018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的专利号为 ZL2011100243508 的专利、ZL2012101238249 的专利均已完成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注 2：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锦汇先后于 2018 年 8 月 3 日、2018 年 8 月 20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对发行人名下四项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先后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2018 年 9 月 26 日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受理了成都锦汇的四项相关无效宣告请求。2019 年 1 月 2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对发行人持有的专利号为 ZL2012101238249、ZL2013102060638、ZL2014102366991 的专利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维持发行人的专利有效。发行人的专利号为 ZL2015100343383 的专利的无效宣告正在审查中。

4.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新增以下软件著作权外，未发生其他变化：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智莱科技	智莱智能书柜项目终端软件	2018SR551486	2018.5.10	2018.7.13	无
2	智莱科技	智莱智能书柜项目应用服务器管理平台软件	2018SR550836	2018.5.10	2018.7.13	无
3	智莱科技	智莱医院行为管理系统服务器软件	2018SR551847	2018.4.11	2018.7.16	无
4	智莱科技	智莱智能书柜项目手机 APP 软件	2018SR551731	2018.5.11	2018.7.16	无
5	智莱科技	智莱智能书柜项目微信公众号软件	2018SR551733	2018.5.11	2018.7.16	无
6	智莱科技	智莱智能书柜项目应用服务器软件	2018SR551729	2018.5.15	2018.7.16	无
7	智莱科技	智莱手术室医疗行为管理系统软件	2018SR568704	2018.5.30	2018.7.19	无
8	智莱科技	智莱卷宗管理软件	2018SR735295	2017.8.1	2018.9.11	无
9	智莱科技	智莱卷宗智能管理移动应用 APP 软件	2018SR734734	2018.7.13	2018.9.11	无
10	智莱科技	智莱智能卷宗柜触屏管理软件	2018SR737068	2017.8.1	2018.9.12	无

5. 主要生产机器设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原值 3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机器设备更新

如下：

序号	主要设备	数量（套/台）	原值（万元）	成新率（%）	生产环节
1	数控冲床	13	1,033.1	76.67	钣金
2	数控折弯机	25	635.55	82.70	钣金
3	喷涂流水线	2	535.91	78.06	喷涂
4	激光切割机	4	232.15	92.20	钣金
5	压力机	13	156.77	75.38	钣金
6	粉体喷涂生产线	1	85.30	74.67	喷涂
7	快递柜门板成型生产线	1	76.75	92.89	钣金
8	数控剪板机	4	48.41	71.40	钣金
9	全自动双头排线端子机	3	37.88	90.34	线束加工

（二）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资产新增如下抵押：

2018 年 12 月 25 日，湖北智莱与交通银行咸宁分行签署编号为抵-A101XN18059 的《抵押合同》，湖北智莱以其所持有的编号为鄂（2017）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18688 号的不动产为湖北智莱与交通银行咸宁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A101XN1806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为 520 万元。2018 年 12 月 25 日，湖北智莱就前述事项已完成办理抵押手续。

除前述披露的发行人不动产的相关情况外，发行人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新增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房产租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续签或新增租赁如下：

1. 横岗工厂及宿舍

2015 年 9 月 1 日，智莱有限与黄招生签订《租赁协议书》，承租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大康路 19 号 328 工业区内的一幢 5 层工业厂房（即“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大康路 19 号 12 栋”），及 D 栋宿舍楼的一楼、五楼、六楼整层，总计约建筑面积 7,435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租赁房屋月租金总额为 118,960 元。

鉴于上述协议到期，发行人与黄招生续签租赁协议。2018年9月14日，发行人与黄招生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书补充协议》，租赁期限为自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止。租赁房屋月租金总额为163,570元。

2. 越南网盒

发行人新设附属公司越南网盒。2018年11月28日，香港网盒与南新渊工业区股份公司签署了《厂房租赁原则合同》，承租南新渊工业区股份公司位于越南平阳省新渊镇渊兴坊南新渊扩建工业区D3和N4路的第J批第2号厂房租赁区，租赁建筑面积共计11,817平方米。租赁期限自签订厂房租赁正式合同之日起三年。租赁房屋月租金总额为31,392.08美元。目前双方拟签订正式租赁协议。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1. 销售合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时间	卖方	买方	合同名称	标的	金额	备注
1	2018.10.26	发行人	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丰巢智能快递柜采购框架合同书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以租赁物清单为准	不超过187,500,000	注1
2	2018.12.7	发行人	丰巢科技	《智莱科技销售单》	室外机、柜机雨棚、加热装置	57,205,038	注2

注1：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丰巢科技签订《丰巢智能快件柜采购框架合同书》，约定由丰巢科技向发行人采购智能快件箱。2018年10月26日，发行人、丰巢科技、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丰巢智能快递柜采购框架合同书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约定由丰巢科技通过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采用融资租赁方式向发行人采购智能快递柜。

注2：丰巢科技与智莱科技签订《丰巢智能快件柜采购框架合同书》，向智莱科技采购

智能快递柜，并约定具体按照采购订单执行，有效期为：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在此框架合同下，双方通过系统订单履行合同。

2. 采购合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时间	卖方	买方	合同名称	标的	金额
1	2018.11.6	Advantech Corporation （“研华美国公司”）	发行人	《合同》	工控机	326,000 美元
2	2018.11.28	Advantech Corporation （“研华美国公司”）	发行人	《合同》	工控机	499,758 美元

3. 银行融资及担保合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银行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如下：

（1）交通银行咸宁分行 430 万元银行借款

2018年12月24日，交通银行咸宁分行与湖北智莱签订编号为“A101XN1806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项下的借款额度金额为43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为自2019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2日。

2018年12月24日，交通银行咸宁分行与发行人签订编号为“保-A101XN18060-1”的《保证合同》，约定由发行人为湖北智莱与交通银行咸宁分行签署的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履行提供最高债权额为520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12月24日，交通银行咸宁分行与干德义签订编号为“保-A101XN18060-2”的《保证合同》，约定由干德义为湖北智莱与交通银行咸宁分行签署的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履行提供最高债权额为520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12月24日，交通银行咸宁分行与杨朝岚签订编号为“保-A101XN18060-3”的《保证合同》，约定由杨朝岚为湖北智莱与交通银行咸宁分

行签署的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履行提供最高债权额为520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12月25日，交通银行咸宁分行与湖北智莱签订编号为“抵-A101XN18059”的《抵押合同》，湖北智莱以其名下编号为鄂（2017）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18688号的不动产为上述主合同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

（2）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1,250 万元信用证

2017年12月29日，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与发行人签订编号为“755XY2017018801”的《授信协议》，该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金额为5,0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为自2017年12月29日至2018年12月28日。

2018年9月29日，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与发行人签订编号为“EL1801030000355”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

2018年9月30日，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与湖北智莱签订编号为“755HT2018109472”的《国内信用证议付合同》，该合同项下的议付款为1,250万元，议付申请人为发行人，议付受益人为湖北智莱，议付期限为2018年9月29日至2019年6月27日。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合同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因违法或无效而引致的潜在风险。

（二）本所原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披露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外，其余均已履行完毕；银行融资及担保合同中的其他合同内容未发生变化，尚在履行过程之中。

（三）根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上会出具的（2019）第0259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

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 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上会出具的(2019)第025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科目项下的款项余额为7,476,440.54元，其中截至2018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4,915,259.15	1年以内	65.74	-
南新洲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押金	861,800.49	1年以内	11.53	-
黄招生	房屋押金	77,610	1-2年	4.22	-
		237,920	3-4年		-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	1年以内	3.21	-
	质保金	40,000	1-2年		4,000
		180,000	4-5年		144,000
深圳市南山区物业管理办公室	房屋押金	157,599.2	4-5年	2.11	-
合计	-	6,490,188.84	-	86.81	148,000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上会出具的(2019)第025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科目项下的款项余额为18,254,086.03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保证金、质保金及押金	1,149,840.11	838,188.63	881,930.53
运杂费及差旅费	16,691,754.29	13,778,725.33	6,985,624.58
购房款及装修款	-	-	1,912,607.44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代收人才安居住房补助	103,450	685,714.34	-
其他	309,041.63	115,705.67	7,006.87
合计	18,254,086.03	15,418,333.97	9,787,169.42

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已经上会审核，均是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发生修改章程的行为。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

（三）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	------	------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0.8

2.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	2018.9.18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	2019.2.3

3.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	2019.2.3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存档的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根据上会出具的（2019）第 0259 号《审计报告》、以及上会就发行人纳税情况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9）第 0300 号《关于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专项审核报告》”），自本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2018 年 10 月 16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站（<http://www.innocom.gov.cn/>）发布了《关于公示

深圳市 2018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将智莱科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莱科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已完成公示。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上会出具的（2019）第 025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 20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时间	主体	合同/文件	金额	相关文号
1	2018.12.19	湖北智莱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拨付 2018 年第 5 次基金拨付评审会研究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和产业扶持基金的通知》	350,000	-

经核查，湖北智莱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及奖励符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真实、有效。

（四）根据上会就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纳税情况出具的《纳税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生产经营场地的走访，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下述投资项目备案情况发生变化外，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出文单位	备案项目编号/备案编号	时间	备注
1	新增年产 8 万台（2 万套）智能快件箱产能扩建项目	湖北智莱	咸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421225-39-03-001832	2019.1.15	原备案证书有效期届满，已重新备案取得新证。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龙岗发改备案(2019)0032 号	2019.1.18	原备案证书有效期届满，已重新备案取得新证。
3	市场营销与用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发行人	-	-	-	-
4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	-	-	-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

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涉及的诉讼更新进度以及新增诉求情况如下：

1. 章玺及其关联方

（1）江苏

2018 年 7 月 6 日，章玺因专利侵权纠纷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提起五起上诉，江苏高院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立案，具体情况如下表

所示：

序号	一审案号	二审案号	被告	专利名称	诉讼请求	进展
1	(2017) 苏 05 民 初 1282 号	(2018) 苏民终 1451 号	被告一： 丰巢科技 被告二： 发行人	ZL201310408836.0 “一种用于快件收发及物品交接的柜组系统和使用方法”发明专利权	1.请求判令被告一、二立即停止侵犯发明专利权； 2.请求判令被告一、二赔偿损失10,000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一、二承担本案诉讼费。	1.苏州中院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章玺的全部诉讼请求； 2.江苏高院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一审民事判决，驳回原告章玺的起诉。
2	(2017) 苏 05 民 初 1295 号	(2018) 苏民终 1413 号		ZL201520089832.5 “使用 HDMI 接口显示屏的智能快件箱”实用新型专利权	1.请求判令被告一、二立即停止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 2.请求判令被告一、二赔偿损失10,000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一、二承担本案诉讼费。	1.苏州中院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章玺的全部诉讼请求； 2.江苏高院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一审民事判决，驳回原告章玺的起诉。
3	(2017) 苏 05 民 初 1296 号	(2018) 苏民终 1468 号		ZL201520088989.6 “使用 LVDS 接口显示屏的智能快件箱”实用新型专利权	1.请求判令被告一、二立即停止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 2.请求判令被告一、二赔偿损失10,000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一、二承担本案诉讼费。	1.苏州中院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章玺的全部诉讼请求； 2.江苏高院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一审民事判决，驳回原告章玺的起诉。
4	(2017) 苏 05 民 初 1298 号	(2018) 苏民终 1454 号		ZL201420635457.5 “一种寄快件的智能快件箱”实用新型专利	1.请求判令被告一、二立即停止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 2.请求判令被告一、二赔偿损失10,000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一、二承担本案诉讼费。	1.苏州中院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章玺的全部诉讼请求； 2.江苏高院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一审民事判决，驳回原告章玺的起诉。

序号	一审案号	二审案号	被告	专利名称	诉讼请求	进展
5	(2017)苏05民初1299号	(2018)苏民终1452号		ZL201320572660.8 “带条形码的智能快件箱”实用新型专利权	1.请求判令被告一、二立即停止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 2.请求判令被告一、二赔偿损失10,000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一、二承担本案诉讼费。	1.苏州中院于2018年6月29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章玺的全部诉讼请求； 2.江苏高院于2018年12月13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一审民事判决，驳回原告章玺的起诉。

以上案件涉诉专利均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章玺主张侵权依据的权利基础已不存在，故江苏高院均作出撤销一审民事判决、驳回原告章玺的起诉的裁定。

(2) 上海

① (2018)沪73民初548号、(2018)沪73民初549号

2018年6月7日、2018年6月8日，章玺因专利侵权纠纷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两起诉讼，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2018年7月3日立案，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案号	被告	专利名称	诉讼请求	进展
1	(2018)沪73民初549号	被告一：上海富友 被告二：发行人	ZL201430374621.7 “智能快件箱”外观设计专利	1.请求判令被告一、二立即停止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 2.请求判令被告一、二赔偿损失10,000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一、二承担本案诉讼费。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2018年10月25日作出《民事裁定书》，因原告章玺申请撤诉，裁定准许原告章玺撤诉。
2	(2018)沪73民初548号	被告一：丰巢科技 被告二：发行人	ZL201310408836.0 “一种用于快件收发及物品交接的柜组系统和使用方法”发明专利权	1.请求判令被告一、二立即停止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 2.请求判令被告一、二赔偿损失10,000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一、二承担本案诉讼费。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2018年11月19日作出《民事裁定书》，因原告章玺重复起诉，裁定驳回原告章玺的起诉。原告章玺已提起上诉程序，目前正在审理中。

② (2018)沪73民初816号

2018年8月28日，章玺持股99.79%的无锡阿法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无锡阿法迪”)因专利侵权纠纷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一起诉讼,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2018年9月5日立案,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案号	被告	专利名称	诉讼请求	进展
1	(2018)沪73民初816号	被告一:丰巢科技 被告二:发行人	ZL201420686705.9 “带电容式触摸屏的智能快件箱”实用新型专利	1.请求判令被告一、二立即停止侵犯专利权; 2.请求判令被告一、二赔偿损失10,000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一、二承担本案诉讼费。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无锡阿法迪的全部诉讼请求。

③ (2019)沪73民初6号、(2019)沪73民初7号

2018年11月27日,无锡阿法迪因专利侵权纠纷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两起诉讼,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2019年1月3日立案,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案号	被告	专利名称	诉讼请求	进展
1	(2019)沪73民初6号	被告一:丰巢科技	ZL201520128449.6 “带红外检测的智能快件箱”实用新型专利	1.请求判令被告一、二立即停止侵犯专利权; 2.请求判令被告一、二赔偿损失10,000元。	尚在进行中
2	(2019)沪73民初7号	被告二:发行人	ZL201310408836.0 “一种用于快件收发及物品交接的柜组系统和使用方法”发明专利	1.请求判令被告一、二位于上海的快递柜立即停止侵犯专利权; 2.请求判令被告一、二赔偿损失15,000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一、二承担本案诉讼费	尚在进行中

(3) 杭州

2018年6月8日,章玺因专利侵权纠纷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一起诉讼,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2日立案,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案号	被告	专利名称	诉讼请求	进展
1	(2018)浙01民初1750号	被告一:丰巢科技 被告二:发行人	ZL201310408836.0 “一种用于快件收发及物品交接的柜组系统和使用方法”发明专利权	1.请求判令被告一、二立即停止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 2.请求判令被告一、二赔偿损失10,000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一、二承担本案诉讼费。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5日作出《民事裁定书》,因原告章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按原告章玺撤诉处理。

(4) 行政诉讼第三人

2018年1月2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成都锦汇对发行人

的专利号为 ZL2015104972810 的“一种智能快件箱的防水结构及其智能快件箱”发明专利提起的无效宣告请求。2018 年 7 月 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 36274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维持发行人专利权有效。

成都锦汇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专利行政诉讼，请求法院撤销或发回重审第 36274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及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

2018 年 9 月 6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向发行人发出《行政案件参加诉讼通知书》（（2018）京 73 行初 9148 号），发行人以第三人身份参与该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仍在审理中。

经本所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之外，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

经本所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以下诉讼取得新的进展，具体如下：

2018 年 2 月 5 日，原告深圳市索菲格实业有限公司因与巨龙科教的买卖合同纠纷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对巨龙科教的起诉，要求巨龙科教支付货款及 6%利息暂合计 1,381,796.6 元。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受理，案号：（2018）粤 0305 民初 5776 号。同时，原告将巨龙科教的股东列为了该案的共同被告，其中包括了发行人股东干德义、张鸥。

2018 年 12 月 4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巨龙科教应于《民事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 1,381,796.6 元及利息，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经核查，该案件判决由巨龙科教承担给付责任，干德义、张鸥无需向原告支付款项，该案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之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

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之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本所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游晓

韩美云

时间： 2019 年 2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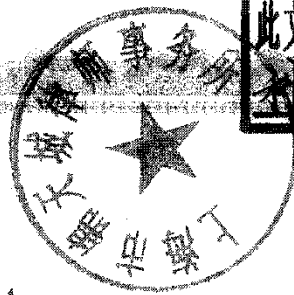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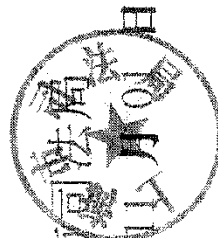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此文件仅供深圳市智美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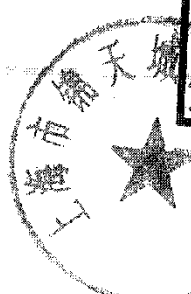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01 日

此文件仅供深圳市育美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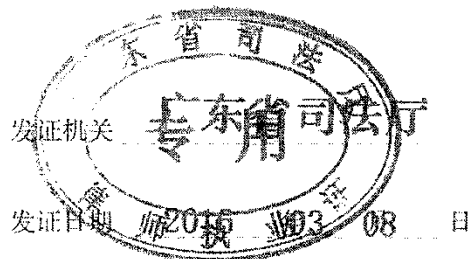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440320091141142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403001745

持证人 游晓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102181981061466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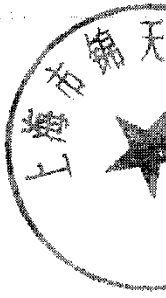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此文件仅供 深圳市奇美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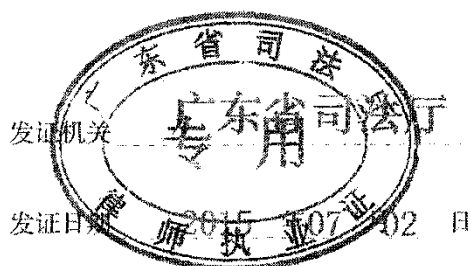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440320041148358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9200176110943

持证人 韩美云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1011119761125004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